

信达价值精选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清算报告

管理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清算报告出具日：2025年7月7日

清算报告公告日：2025年7月9日

一、重要提示

信达价值精选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或“集合计划”）由信达满堂红基金优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机构部函〔2020〕3038号批准。《信达价值精选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或“集合计划合同”）自2021年3月1日起生效。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管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本集合计划由于存续期届满，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集合计划合同的约定履行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资产管理合同》，此事项无需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本集合计划自本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6月30日”，本集合计划的最后运作日为2025年6月30日。

本集合计划于2025年7月1日起进入清算期，由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合计划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于2025年7月1日组成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履行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程序，并由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

二、集合计划概况

集合计划名称	信达价值精选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计划简称	信达价值精选
集合计划主代码	970021
集合计划份额代码	A类份额：970020，B类份额：970021
集合计划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3 月 1 日
集合计划管理人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集合计划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最后运作日（2025 年 6 月 30 日）集合计划份额总额	14,048,566.93 份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组合风险并保持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通过专业化研究分析,力争实现集合计划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主要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采用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分析框架,自上而下灵活配置大类资产,自下而上精选投资标的,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集中资金进行优质证券的投资管理,同时进行高效的流动性管理,力争获得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1、资产配置策略 采用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分析方法进行股票资产与债券资产配置。分析因素包括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市场资金供求及流动性状况、股票与债券的相对投资价值、市场交易与投资者情绪及行为等,同时考虑各类资产的风险水平,在股票与债券等资产类别之间进行动态资产配置。力求实现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从而有效提高不同市场状况下集合计划的整体收益水平。 2、股票市场投资策略 股票投资主要遵循“自下而上”的个股投资策略,利用管理人投资研究团队的资源,对企业内在价值进行深入细致的分析,挖掘出价格低估、质地优秀、成长性良好的上市公司股票进行投资。 管理人会根据公开信息和一些假设推理初筛重点研究的标的,围绕这些公司,研究团队将展开深入的研究和调研工作,包括产业链上下游、行业竞争对手和产业专家,以此来验证推理假设是否正确。管理人重点关注公司商业模式、未来几年的盈利、股价的估值水平。其中商业模式包括竞争态势、行业地位、竞争力、进入和退出壁垒、管理团队的品格和能力。 管理人将会持续跟踪一批优秀的公司,评估这些公司的内在价值,等待股价处于安全边际较大的情况下,择机买入持有。管理人将会持续比较重点跟踪标的的价格,比较各个投资标的的机会成本,力争选取确定性更大,获利空间更大的投资机会。 本集合计划投资股票时,根据市场整体估值水平评估系统性风险,根据个股估值水平(中证 800 指数的市净率 P/B)决定股票资产的投资比例。当中证 800 指数的市净率 P/B 位于历史 90 分位及以上时,股票总仓位为 0 至 40%;当中证 800 指数的市净率 P/B 位于历史 90 分位以下和历史 75 分位及以上时,股票总仓位为 20%至 60%;当中证 800

	指数的市净率 P/B 位于历史 75 分位以下和历史 25 分位以上时，股票总仓位为 35%至 80%；当中证 800 指数的市净率 P/B 位于历史 25 分位及以下时，股票总仓位为 50%至 95%。 3、债券的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债券投资侧重于保持债券组合的高流动性，并通过市场时机选择、收益率曲线交易、信用风险配置等积极的投资策略提高债券组合的收益水平。主要投资策略及参考指标包括： （1）流动性指标 债券流动性对资产组合管理有重大影响，流动性与资产组合风险负相关，其产生的交易成本会减少资产组合的回报。本集合计划选择流动性好、成交活跃的债券作为主要债券投资对象。 （2）委托年限 本集合计划债券投资组合持续期应控制在委托年限以内。根据管理者对市场利率走势的预期，可以对债券投资组合持续期进行主动调整：若预期利率上升，可以适度降低债券组合持续期；若预期利率下降，可以适度提高债券组合持续期。 （3）收益率曲线变化 在持续期确定的基础上，充分把握收益率曲线的非平行移动，选择哑铃型、子弹型等组合：当收益率曲线变平时，哑铃型组合表现较好；当收益率曲线变陡时，子弹型组合表现较好。 （4）信用风险配置 对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和高评级企业债等进行重点投资，严格控制低评级信用债的投资规模和持仓时间，严格控制债券投资的信用风险。当经济增长加快或复苏时，信用利差将缩窄，较低信用评级的债券受益，此时应降低资产组合的平均信用评级；当经济增长缓慢或衰退时，信用利差将扩大，较高信用评级的债券受益，此时应提高资产组合的平均信用评级。 4、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可转换债券资产投资策略为：选取平衡型的转债品种，要求发行企业基本面良好，同时通过对发行人转股意愿的分析，把握获利机会。在进行可转换债券投资时，首先以债性作为依托进行选择，利用对股票的判断选择可转换债券可以接受的转股溢价率。因为可转换债券具有的债性，可以有较好的抗跌性，同时股价上涨和转股价下调会增加可转换债券的股性，使可转换债券有较好的收益。通过分析大股东转股动力，选取转股价下修可能性大的标的进行投资。此外，为获得较高的超额收益，在把握行业周期性特征的同时选择具有明显行业竞争优势的龙头企
--	--

	业，重点关注和发掘这些企业发行的转债。 5、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将选择相对价值低估的资产支持证券类属或个券进行投资，并通过期限和品种的分散投资降低组合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风险、提前偿付风险、利率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等。同时，依靠纪律化的投资流程和一体化的风险预算机制控制并提高投资组合的风险调整收益。 6、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投资股指期货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并根据对证券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判，以及对股指期货合约的估值定价，与股票现货资产进行匹配，实现多头或空头的套期保值操作，由此获得股票组合产生的超额收益。本集合计划在运用股指期货时，将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流动性及风险收益特征，对冲系统性风险以及特殊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以改善投资组合的风险收益特性。 7、融资业务的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业务。本集合计划参与融资业务，将综合考虑融资成本、保证金比例、冲抵保证金证券折算率、信用资质等条件选择合适的交易对手方。同时，在保障集合计划投资组合充足流动性以及有效控制融资杠杆风险的前提下，确定融资比例。
业绩比较基准	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50%+中债总财富指数收益率×50%
风险收益特征	本集合计划为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型基金，属于中风险/收益的产品。

三、财务会计报告

集合计划最后运作日资产负债表（经审计）

会计主体：信达价值精选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报告截止日：2025 年 6 月 30 日（集合计划最后运作日）

单位：人民币元

	2025 年 6 月 30 日（集合计划最后运作日）
资产：	
货币资金	14,151,339.56
结算备付金	1,048,447.21
存出保证金	9,617.2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其中：股票投资	-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清算款	-
资产总计	15,209,403.98
负债和净资产	
负债：	
应付赎回款	67,247.74
应付管理人报酬	10,844.43
应付托管费	1,807.38
应交税费	17.96
其他负债	382,728.74
负债合计	462,646.25
净资产：	
实收基金	14,048,566.93
未分配利润	698,190.80
净资产合计	14,746,757.73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5,209,403.98

注：集合计划最后运作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集合计划份额总额 14,048,566.93 份，其中 A 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1.0497 元，集合计划份额 5,308,493.50 份；B 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1.0497 元，集合计划份额 8,740,073.43 份。

四、清算报表附注

1、集合计划基本情况

本集合计划由信达满堂红基金优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信达满堂红基金优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于 2010 年 7 月 9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946 号核准设立，自 2010 年 8 月 16 日起开始募集，于 2010 年 9 月 15 日结束募集工作，并于 2010 年 9 月 21 日正式成立，集合计划类型为非限定性，无固定存续期。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发布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规定，并经中国证监会机构部函（2020）3038 号批准，《资产管理合同》自 2021 年 3 月 1 日

起生效，原《信达满堂红基金优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同日起失效。

根据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布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信达价值精选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终止及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的公告》，本集合计划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进入清算程序。

2、清算原因

《资产管理合同》第五部分“集合计划的存续”约定：“本集合计划自本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合计划到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如本集合计划到期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第十九部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集合计划财产的清算”中“二、《集合计划合同》的终止事由”约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履行相关程序后，《集合计划合同》应当终止：

3、《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前述约定，本集合计划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到期，已触发《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终止事由，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资产管理合同》等规定对本集合计划进行清算并终止《资产管理合同》，该事项无须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3、清算起始日

本集合计划清算起始日为 2025 年 7 月 1 日。管理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于 2025 年 7 月 1 日组成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履行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程序，并由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

4、清算报表编制基础

本集合计划的清算报表是在非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参考《企业会计准则》及《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编制的。自本集合计划最后运作日起，资产负债按清算价格计价。由于报告性质所致，本报表并无比较期间的相关数据列示。

五、清算情况

本集合计划清算期为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3 日，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对本集合计划的资产、负债进行清算，具体清算情况如下：

1、清算费用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第十九部分“集合计划合同的变更、终止与集合计划财产的清算”的约定，清算费用是指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集合计划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集合计划财产中支付。

2、资产处置情况

截至清算期结束日（2025 年 7 月 3 日），各项资产处置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最后运作日账面价值	清算金额	清算期结束日账面价值
1	货币资金（注）	14,151,339.56	-1,569,205.19	12,582,134.37
2	结算备付金（注）	1,048,447.21	30.57	1,048,477.78
3	存出保证金（注）	9,617.21	1,513.17	11,130.38

注：以上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均为包含应计利息金额。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款项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并保管，待实际划付清算款时，由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供清盘分配使用，待回款后再返还给管理人；管理人垫付资金到账日起产生的孳息归管理人所有。

3、负债清偿情况

截至清算期结束日（2025 年 7 月 3 日），各项负债清偿情况如下：

（1）本集合计划最后运作日应付赎回款为人民币 67,247.74 元，该款项已于 2025 年 7 月 1 日支付。

（2）本集合计划最后运作日应付管理人报酬为人民币 10,844.43 元，该款项已于 2025 年 7 月 3 日支付。

（3）本集合计划最后运作日应付托管费为人民币 1,807.38 元，该款项已于 2025 年 7 月 3 日支付。

(4) 本集合计划最后运作日应交税费为人民币 17.96，该款项将于 2025 年 7 月支付。

(5) 本集合计划最后运作日其他负债为人民币 382,728.74 元；其中应付交易费用为 328,097.76 元，该款项已于 2025 年 7 月 3 日支付；应付信息披露费 39,671.58 元；应付审计费 14,959.40 元。清算期间计提划款手续费 25 元，计提清算审计费 5,040.60 元，计提律师费 10,000.00 元。清算结束日其他负债为 69,696.58 元；其中应付信息披露费 39,671.58 元，将在取得信息披露费发票后支付；应付审计费 20,000.00 元，将在取得审计费发票后支付；应付律师费 10,000.00 元，将在取得律师费发票后支付；应付汇划手续费 25 元将由托管人统一扣费。

4、清算期间的清算损益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最后运作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集合计划净资产	14,746,757.73
加：清算期间（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3 日）收入	822.57
利息收入-活期存款利息收入（注 1）	791.69
利息收入-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注 2）	30.57
利息收入-存出保证金利息收入（注 3）	0.31
投资收益-股票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股票	-
减：清算期间（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3 日）赎回款和费用	1,175,552.31
应付赎回款（注 4）	1,160,486.71
其他费用（注 5）	25.00
管理人报酬	-
审计费	5,040.60
律师费	10,000.00
应付税费	-
二、清算结束日 2025 年 7 月 3 日集合计划净资产	13,572,027.99

注：（1）本集合计划最后运作日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3 日为清算期，清算期资产状况包含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3 日期间的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以当前适用的利率计提至清算结束日 2025 年 7 月 3 日的活期存款利息，根据清算款实际划付日期，该金额也将相应调整。

（2）利息收入以当前适用的利率计提至清算结束日 2025 年 7 月 3 日的结算备付金利息，根据清算款实际划付日期，该金额也将相应调整。

（3）利息收入以当前适用的利率计提至清算结束日 2025 年 7 月 3 日的存出保证金利息，根据清算款实际划付日期，该金额也将相应调整。

（4）应付赎回款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提出的赎回申请产生的应付赎回款，该款项已于 2025 年 7 月 2 日支付。

（5）其他费用为预提的银行汇划费。

5、剩余财产分配情况

截至清算结束日 2025 年 7 月 3 日，本集合计划剩余财产为人民币 13,572,027.99 元，2025 年 7 月 3 日可供分配净资产为人民币 13,572,027.99 元。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依据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集合计划财产清算费用、缴纳所欠税款并清偿集合计划债务后，按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2025 年 7 月 4 日（含）至清算款实际划出日前一日的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等产生的利息属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有。

6、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本清算报告已经托管人复核，在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向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公告。

六、备查文件

1、备查文件目录

（1）《信达价值精选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审计报告》

（2）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信达价值精选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

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清算报告》的法律意见

2、存放地点

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3、查阅方式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登录管理人网站查阅，或在营业时间内至管理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

信达价值精选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产清算小组

2025年7月7日